**举报材料**

**致公安部举报中心：**

**举报人：**刘社生，男，1957年6月5日出生，汉族，身份证号：430521195706050096，住湖南省邵东市灵官殿镇农富村建新组，联系电话：13873965554。

**被举报人：** 邵东市公安局

 邵东市人民检察院

**举报事项：**举报人刘社生因多次依法上访反映其五保金被盗问题，2023年7月被邵东市公安局以“寻衅滋事”罪名错误逮捕，邵东市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决定。举报人认为，公安机关未依法调查五保金被盗案件，存在推诿不作为行为，并在证据不足、事实不清的情况下，错误定性举报人的合法上访行为为犯罪；检察机关未尽审查职责，未发现案件程序和事实问题，直接批准逮捕，导致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举报人请求公安部依法查明上述违法行为，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保障其合法权益。

**举报请求**

（一）请求公安部依法查明邵东市公安局在本案处理中的违法行为，督促依法纠正其错误。

（二）请求依法追究邵东市公安局和邵东市人民检察院在案件处理过程中的失职和渎职行为。

（三）请求公安部依法督促相关部门重新审查案件，撤销错误的逮捕决定，依法保障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事实与理由**

举报人多次依法上访，反映其五保金被盗等社会问题。上访行为依法逐级进行，完全符合法律规定。然而，2023年7月，举报人被邵东市公安局以“寻衅滋事”罪名逮捕，并经邵东市人民检察院批准。举报人认为，该决定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属于典型的司法权滥用。

**一、关于县检察院批准逮捕决定的合法性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八十一条规定，检察机关在审查逮捕时，应确保案件的合法性、必要性以及事实的充分性。然而，举报人上访行为系正常反映问题，未涉及暴力或非法手段，更未造成社会危害。检察机关批准逮捕的决定没有充分事实依据，严重侵犯了举报人的人身自由权。

同时，《刑事诉讼法》第八十九条明确规定，对于无重大社会危险性的案件，公安机关应依法采取取保候审等措施。举报人年迈多病，无逃避法律责任的动机，也不具备社会危害性，符合取保候审条件。邵东市公安局和检察院在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情况下对举报人实施逮捕，违反了法律程序，构成滥用职权。

**二、关于“寻衅滋事”指控的不当性**

举报人因反映五保金被盗一事，多次依法上访，行为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赋予公民的合法权利。然而，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错误地将举报人的合法维权行为定性为“寻衅滋事”，存在明显的法律适用错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93条，“寻衅滋事罪”要求行为人采取暴力、威胁等方式扰乱社会秩序。然而，举报人仅是依法向相关部门反映问题，既无暴力行为，也未聚众闹事。其行为完全不符合“寻衅滋事罪”的法律定义。公安机关在未充分审查证据的情况下，作出指控和逮捕决定，程序严重违法。

**三、关于逮捕程序的不规范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九十条的规定，逮捕必须基于明确的犯罪事实和充分的证据。然而，邵东市公安局在逮捕举报人之前，未能对案件事实进行全面调查，也未核实举报人的行为是否扰乱公共秩序，仅凭上访记录便草率作出逮捕决定。这种做法严重违反程序正义，直接导致举报人的非法拘留。

此外，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九十九条规定，检察机关审查逮捕时，应综合考虑被告人是否可能逃避法律责任或是否具备社会危险性。举报人是一名年迈的五保老人，无社会危险性，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的逮捕行为显然缺乏合法依据。

**四、关于名誉与人身自由的侵害**

举报人因被错误逮捕和指控，不仅失去了人身自由，还因不当指控遭受严重的社会评价损害，名誉和人格权受到严重侵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37条，公民的人身自由权不得非法剥夺。然而，举报人在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情况下被逮捕，公权力的滥用给举报人的生活和健康造成严重负面影响。

由于错误逮捕和长期精神压力，举报人的健康状况进一步恶化，生活陷入困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四条和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条规定，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应对其违法行为承担侵权责任，并对举报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精神损害进行赔偿。

 举报人：刘社生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